

## 致辭

### 立法會：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制訂全面上市政策」議案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

以下是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制訂全面上市政策」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代主席：

多謝張華峰議員提出「制訂全面上市政策」這項動議辯論，以及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海內外資金投資香港證券市場，這與張華峰議員的出發點完全一致。我會先在開場發言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聯合公眾諮詢的有關事宜，作初步回應。聆聽議員發言後，我會就各項議題作整體回應。

#### 證券市場的變化

現行的上市規管架構於二零零零年代初訂立，當時的證券市場規模明顯較小，結構亦遠較目前簡單。在過去十多年來，我們的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而且變得複雜。具體來說，過去十年，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數目由1 135家上升至去年年底1 866家，升幅達百分之六十四，而總市值則由8.1兆港元上升三倍至去年年底24.6兆港元。以往市場主要以服務本地的公司及業務為主，現在已演變成為內地及海外公司首選的集資中心。香港市場一直對國際投資者開放，而我們在科技、監管及金融服務等方面的發展，亦令市場參與者能夠更容易從外地直接參與香港的市場。

香港證券市場在規模及複雜程度已經歷了巨大演變，故此有需要為應對現今的市場環境設置一套切合時宜的審批流程及模式。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面對龐大而複雜的證券市場，我們須不斷檢視有關規管制度、精簡程序、提升市場效率和質素，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

#### 聯合諮詢的目的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今年六月就「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聯合諮詢，目的就是令上市監管架構及流程更能應對市場迅速的發展。政府歡迎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就這個重要的課題進行聯合諮詢。

諮詢文件建議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增設兩個委員會，即「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上市政策委員會」處理上市政策，「上市監管委員會」則處理涉及合適性問題或具更廣泛影響的上市個案或申請，同時建議絕大多數首次上市申請仍由上市委員會審批，而證監會不再常規性地就新申請人提交的法定存檔另行發表意見，有關的審批工作仍會主要依賴市場參與者（即上市委員會）代表進行。

諮詢文件旨在引進更多一站式處理，讓證監會及聯交所有更集中的平台，更早處理對市場質素、競爭力及發展重要的政策及決策，以及簡化上市申請程序，令審批流程更有效率。

## 聆聽市場的意見

張華峰議員的議案提及，有意見關注落實建議會否干擾現時的上市程序及削弱香港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議案亦建議政府在認真聆聽業界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後，審慎制訂全面的上市政策及釐清上市合適性的定義。

上市政策方面，諮詢文件建議的上市政策委員會討論有關市場質素、競爭力及發展重要的政策議題。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成立讓證監會及聯交所有一個更為集中的平台，以便更早處理重要的政策及決策。這樣可加強協調、提升效率，從而作出及時和經周詳考慮的決策。

至於合適性定義方面，合適性規定已納入《上市規則》多時。聯交所須認為發行人及其業務適合上市，才可批准上市。聯交所根據其過往作出的決定，曾就此議題發表指引。就諮詢文件內建議將有合適性問題的申請交由上市監管委員會處理，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注意到市場有意見希望釐清合適性定義。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分析及考慮就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意見書，包括上述有關合適性定義的意見。

正如我們在本月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指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持開放的態度，聆聽市場的意見。諮詢進行至今，各持份者對諮詢建議十分關注，並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政府樂見業界的踴躍反應。事實上，證監

會及香港交易所已把諮詢的回應期限延長兩個月至本月十八日結束，令諮詢期長達五個月，讓各界人士有足夠時間和更多機會提交意見。

諮詢期剛剛結束。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表示會審慎地考慮及分析所有收到的意見書，以擬備有關的諮詢總結，並在適當時候發表。就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亦會細心聆聽和考慮。

代主席，我暫發言至此，待議員發言後，再作整體回應。

完